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37號

原告 和家行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慧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富家利實業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2,0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 
民事第十庭 法官 黃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 
書記官 洪素惠